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1) 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法定要求償債書；(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消息；(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安排計劃；(v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v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佈；(ix)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佈；(x)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及(x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達成復牌指引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d) 就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董事會一直積極採取行動，以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基於所採取行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申請（「復牌申請」），展示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隨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申請之進一步補充資料。於本公佈日期，復牌申請仍在受聯交所審閱處理，而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仍待聯交所批准及確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申請進度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最新資料。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並已開發並開始經營多個線上零售平台，目的是提高市場對「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認識，並向零售市場推廣及展示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已確認並訂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交付的70百萬港元的訂單經已完成。根據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其主要來自銷售電子產品）約為76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接獲金額約40百萬港元的訂單，預期將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完成並交付。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努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積極尋找潛在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

本公司亦繼續積極與其債權人溝通，以達成協商一致的解決方案，解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及清償本公司的債務。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張鈺淇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鈺淇女士；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錦文先生、麥天生先生、婁振業博士及陳維洁女士。

* 僅供識別